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義

---

「首長四方」	指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董事：

曹 忠(主席)

陳 征(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副董事總經理)

陸 奕(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洪(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11樓1101-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處理。

\* 僅供識別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95,245,54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259,049,108股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征先生**，年四十九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彼持有化工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首長四方之執行董事，並於二

---

## 董事會函件

---

零零六年二月轉為擔任首長四方之營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Upper Nice Assets Ltd.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陳先生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可獲取每月130,000港元薪金，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陳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13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8,718,2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90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金國平先生**，年五十歲，高級經濟師。彼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總裁及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為中國動畫學會常務理事。彼亦應邀擔任北京電影學院動畫學院客座教授、吉林藝術學院動畫學院顧問及韓國動畫協會顧問。金先生曾任上海美術電影製片廠廠長、上海億利美動畫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卡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卡通王」雜誌社社長、上海電影集團公司副總裁、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永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動畫影視(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電視台副台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金先生於動畫及電影行業具有豐富經驗。

---

## 董事會函件

---

金先生與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有為期二年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服務合約，金先生可獲取每月100,000港元薪金，此乃經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金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公司及彼之個人表現而決定之酌情花紅。金先生所收取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酌情花紅為9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金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8,008,2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金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金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鄭志強先生，年五十九歲。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鄭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七七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特許會計師資格。自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八年，鄭先生乃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彼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小組之兼職成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彼作為聯交所理事會之獨立理事期間，彼擔任聯交所監察委員會及上市委員會之會議召集人。鄭先生亦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前名為正奇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華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1616集團有限公司。鄭先生曾為TOM在線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家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私有化。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亦為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

## 董事會函件

---

鄺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的委聘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鄺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鄺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將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鄺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鄺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鄺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等董事袍金乃經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鄺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鄺先生持有本公司800,82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490,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鄺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鄺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鄺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鄺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1. 股東批准

凡在創業板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創業板上市。

##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購買。

##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創業板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已發行股份1,295,245,540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129,524,554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 6. 一般事項

-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c)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權益將增加至約58%。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首長四方及其聯繫人士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三月	0.780	0.395
四月	0.500	0.415
五月	0.480	0.405
六月	0.430	0.340
七月	0.390	0.350
八月	0.350	0.189
九月	0.200	0.160
十月	0.190	0.080
十一月	0.100	0.053
十二月	0.105	0.095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206	0.102
二月	0.230	0.133
三月	0.160	0.123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74	0.130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茲通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五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細則，陳征先生、金國平先生及鄺志強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